



联合国

UNITED NATIONS

Distr. GENERAL

NOV 7 1989

A/44/44
S/20926

大会



安全理事会

31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

政府间小组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送文函		1
一、 导言	1 - 14	2
二、 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听询	15 - 26	6
三、 执行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27 - 32	10
四、 据指称违反禁运的个别案件	33 - 38	12
五、 监测停靠南非港口的情况	39 - 45	14
六、 外国对南非石油工业的投资，技术转让和石油公司的作用	46 - 51	16
七、 结论和建议	52 - 64	18
A . 结论	52 - 60	18
B . 建议	61 - 64	20

* 本件是《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的油印本。它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4/44)的最后形式印发。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附件		
一、 A . 1987年据报曾经牵涉到向南非 供应石油的船只和公司		22
B . 各国政府与政府间小组关于1987 年所据报案件的函电		30
二、 A . 1988年据报曾经牵涉到向南非 供应石油的船只和公司		32
B . 各国政府与政府间小组关于1988 年所据报案件的函电		41
三、 1989年据指称违反禁运的案件摘要		44

送文函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谨按照大会1988年12月5日第43/50J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随函附上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1989年10月26日一致通过的报告。

我谨代表小组请将此报告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
产品政府间小组代理主席

纳比拉·A·穆拉(签名)

1989年10月26日

一、导言

1. 大会1986年11月10日第41/35 F号决议设立了监测向南非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它的任务期限已经两次得到延长，最近的一次是由大会1988年12月5日第43/50 J号决议中得到延长。政府间小组包括下列会员国：阿尔及利亚、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间小组在今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再次选出汤姆·弗罗尔森先生（挪威）为主席，纳比拉·穆拉女士（科威特）为副主席，威尔伯特·查古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报告员。

2. 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的代表继续作为观察员出席政府间小组会议。自从成立以来，政府间小组还谋求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其它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3. 自从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¹以来，政府间小组继续监测向南非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的情况。它与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保持联系。它审议了有关据指称违反禁运的各别案件的情况，以及有关向南非提供石油与石油产品的商业和海事活动的情况。它特别重视那些迹象显著表明可能违反向南非禁运石油的案件，有时候它从可能为各别案件提供主要线索的那些政府取得详细情报，有时候它自己进行调查研究。它通过在1989年4月举行的公开听证，寻求把专家、决策人和有关的集团联合到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斗争中，这样他们就可以相互交换情报，向政府间组织提供专门知识，并使公众意识这个问题。政府间小组一直在继续建立他们的有关情报的数据库，这将提高他们在全世界监测有关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各方面情况的能力。这使得政府间小组已经能够处理更多的案件，并且效率更高。政府间小组在1989年10月26日通过了本报告。

4. 在过去的一年里，在朝着解决纳米比亚独立问题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而且也是人们所期望的決定性的进展。政府间小组对这些进展表示欢迎，并希望这些进展将导致迅速实现纳米比亚的全面独立。尽管如此，政府间小组仍然重申，那个顽固地坚持排斥一切反对意见、继续我行我素的政权所实行的种族隔离制度的性质却绝没有因为这些进展而有丝毫的改变。政府间小组的基本职权范围是通过有效的石油禁运，对比勒陀利亚政权施加和平的、但却是決定性的压力，以消除种族隔离制度，这仍然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

5. 国际社会对石油禁运特别重视，这是因为，比勒陀利亚几乎完全依赖外界的石油来源，并且依赖从外界获得和运输它所需要的石油。政府间小组过去所做的年度报告曾对石油禁运的优势和弱点进行了概括。在过去的一年里，有些趋势已经表现得很明显，这说明南非在逃避石油禁运方面将面临越来越多的困难，而在这个问题上，其它的趋势就很难轻易地作出评估。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提到和分析最近的趋势，以便由政府间组织、国际社会中的其他组织和各国政府制定有效的石油禁运战略。

6. 海湾地区停止敌对使该地区的海上航行恢复了正常，并且使政府间小组更易于监测油轮的运输活动。石油生产国组织已再次坚持要在实施生产定额的努力中要求更大程度的监测准确性，这就减少了“非正式”石油流入世界市场的数量。在供求情况下有利于生产者的微小的改善都会产生同样的效果。这两种趋势将会减少南非所能得到的石油的数量，增加南非获得石油的成本。以往的经验表明，当石油价格增加时，南非为秘密运输石油所付的佣金就会增加更多。

7. 此外，新的出售原油的市场作法也有所发展，这就减少了通过现货市场的石油。由于南非大多数的石油是从现货市场上得到的，这种削减将进一步减少南非所能买到的原油。在这方面，政府间小组满意地注意到，1989年9月15日，新加坡政府宣布了禁止向南非出口石油及石油产品，以及禁止在新加坡注册的船只

运输这类货物的措施。人们期望，这些措施将对南非秘密石油供应后勤方面产生相当大的抑制作用。

8·比勒陀利亚在逃避石油禁运的过程中广泛利用了一些石油商人，这些商人是1980年代在国际石油市场中崭露头角的。可是，这些商人的数目目前在减少，而且他们的职能正由三种新类型的市场代理人所取代：石油公司、体制化的经纪公司及大型的贸易公司。所有这三类代理人现在都有某些部门和员工专门负责石油的贸易业务。此种趋向究竟有利还是不利于南非尚不得而知。可是，如制定灵活的方针就应兼顾到这一点。

9·从长期的角度来说，各主要石油生产商采用的所谓“下游统一”策略会导致部分生产活动及对石油产品的控制转往已禁止向南非出口石油的石油生产国。无论如何，政府间小组均认为，如要全面地着手完成自己的任务，就必须注意石油产品的问题。最后一个应予注意的趋向是，中东生产的石油中越来越大的一部分经由地中海港口为终端的油管输往欧洲。这会使经由非洲南端运送石油的现象相应减少。

10·据估计，航运业的情况演变只会不利于南非。由于剩余的油船吨位会逐步消除，航运价格重新稳定，而且各大石油公司不会大幅度重返油轮市场，所以比勒陀利亚将更难找到愿意逃避石油禁运的航运公司。

11·政府间小组认为，目前它在监视违反石油禁运向南非输送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大部分活动。它希望能提高侦破率。如果继续努力协调交换有关违犯禁运及造成此种现象的漏洞的信息并拿出补救性的建议对付此种违犯现象，那么政府间小组应能进一步限制该种族隔离政权在此方面的选择余地。

12·为了完成自己的任务，政府间小组还独立收集有关的资料。在过去一年中，它听取了专家们对南非采购石油一事提供的大量证词。因此，政府间小组更适于说明其使用的手法及采购的数量。

13. 据估计，南非进口的石油中约有80%是以油轮运送的原油。虽然大部分油轮是在生产国或出口国装的货，可是在某些情况下原始生产国或出口国同最终消费者之间的联系不那么明显，但也并非毫无痕迹。其使用的策略显然是在尽可能保密的情况下用尽可能大的油轮将石油运往南非。为确保船只及去向秘不外宣而使用的手法可谓相当严格。在过去一年中，各方面的消息表明，此类油轮在驶近南非时连其所用的电报呼号也不复使用，并且还涂抹自己的船名来掩盖身分。此外，这些船只在离岸有一定距离的地方卸货，以免被人从陆上查觉。确实，过去几年中有消息反复报道说，交送石油的活动有时在公海上进行。南非当局还竭其所能地防止航运业搜集商业情报的公司获悉这些航运的情况。以往，大多数此类运送活动是因为船只航线的矛盾而暴露出来的。

14. 南非进口的石油中剩余的20%进入南非水域是以下述两种方式：或是行为加工过的石油产品以较小吨位的船只运入，或是作为原油产品以中型油船或混装船运往萨尔丹哈海湾或理查兹湾去装载出口的矿石。在后一种情况下，油船可在德班之外的近海泊地卸油，然后才驶入理查兹湾。在此种情况下，或是很难严守秘密，或是南非当局不太想保守秘密。况且，许多次的此种航行在国际航运界是公开的秘密。再者，此类货运的来源也相当广泛，从地理及职能上来说均是如此。在此方面，比勒托利亚当局可能在采取“多样化”或“分散”的战术，以降低对各直接生产国来源的依赖。其手法是从各大石油处理或进口港而不是从出口方那里获取石油。此外，它们似乎还在尽量利用具备自由港口、出口区或其他近海设施的码头。正如有关原油的作法所示，原始生产方或出口方同最终用户在此方面的关系也相当不清楚。在此两种情况下，将一批货倒卖几次即可达到同样的目的，最终货物还是进入南非之手。

二、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听询

15. 大会在第43/50J号决议中责成政府间小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召开一次关于这个议题的听询会议。已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由纳比拉·穆拉女士（科威特）担任主席，成员还包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担任副主席）、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由这一小组负责听询会议的组织工作。工作组还安排了适当的宣传活动以及提供听询会使用的背景材料。

16. 根据工作组的要求，Paul Conlon 先生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并作为 A/AC. 234/4 号文件印发。Conlon 先生在文件中分析了国际石油生产和运输工业的内部状况，因为这涉及到南非的石油采购，同时他也密切注视了南非能源部门的发展情况，尤其是石油生产国开始对该国实行石油禁运后 15 年来的发展情况。他概述了石油禁运的历史，着重强调了所涉及的某些法律问题。他简要描述了南非码头、炼油厂、管道、贮油设施和合成燃料厂的情况，并且论述了石油燃料消费的各种估计数。秘书处会议事务部制图股根据 A/AC. 234/4 号文件提供的资料，以“南非石油/燃料基础结构”为题，制成了一个图表，该图表已成为同一文件的附件。这一图表也在听询会上分发。十多年来，这是第一次南非的输油管和贮存设施在公共文件中载述。

17. 在听询会举行之前，小组于 1989 年 4 月 12 日召集会议，选举了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秘书长 Abdelaziz Alwattari 为主席，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Peter Dingi Zuze 先生为副主席，挪威外交部长的政治顾问 Oystein Maeland 先生为报告员。组成小组的还有非统组织特别政治事务官员 Solomon Gomez 先生、科威特石油部长顾问 Suhail Nasser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ll-union Foreign Trade Association Soyuznefteeksport 的 Dalneft 公司总裁 Yury G. Samsonov 先生和委内瑞拉能源和矿业部国际事务司司长 Alberto Valero 先生。政府间小组主席 Tom Eric Vraalsen 先生（挪威）和

特别委员会主席 Joseph N. Garba 先生（尼日利亚）在职权上也是小组的成员。

18. 听询会是于1989年4月12日和13日在 Alwattari 先生的主持下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有下列证人出席：非洲人国民大会全国执行委员会成员 Pallo Jordan 先生、泛非主义者大会外事书记 Ahmed Gora Ebrahim 先生、南非化学工人联合会主席 Calvin Makgaleng 先生和秘书长 Rod Crompton 先生、南非化学工人联合会的 Manene Samela 先生、荷兰阿姆斯特丹航运研究局局长 Jaap Woldendorp 先生、西欧议员反对种族隔离协会的 Peter Sluiter 先生、纽约宗教间共同责任中心主任 Donna Katzin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MBARGO 组织的 David Craine 先生、伦敦《观察家》报的 Martin Bailey 先生、纽约经济学家 Bernard Rivers 先生、华盛顿特区美国矿工工会副会长 Kenneth Zinn 先生、纽约美国非洲问题委员会的 Richard Knight、弗吉尼亚夏洛茨维尔弗吉尼亚大学的 Richard Lillich 教授、纽约反对种族隔离劳工委员会的 Kate Pfordresher 女士和汉普什尔大学的 Bashker Vashee 教授。

19. 从证词中涌现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深刻见解，其中有人估计，南非每天消费 28 万桶石油产品，而国内煤的转化厂只能供应其中的 20%，其余均来自进口。在南非码头卸下石油的名称程序也得到陈述。其中包括油船进入南非水域时掩蔽其标志的作法。听询会也关注了在公海上出现石油“神秘转运”的事情。Almare Terza 案是一个特别的违犯案例。1988年，政府间小组处理了此案。听询会根据所提出的深刻见解，对可称作“追求票子”的暗地交易和欺骗行为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20. 一再有人作证指出，有些国家采取的立法措施不够充分，而在其他一些国家则不存在这种立法措施。禁止向南非输出石油的若干主要石油输出国还没有制订这方面连贯一致的法令。一位证人建议政府间小组考虑制订一项关于该主题的法律纲要范本。一些证人提到的另一个重大漏洞是各国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的措施往往未延展包括海岸外设施或第三国附属公司。关于 Almare Terza 号案

件。有人指出，输出国的石油禁运法律未有效限制第三方把石油运往南非。一位证人具体建议说，大会要求各国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的呼吁应扩大范围，将设在这些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各公司的外国附属机构包括在内。

21. 证词大多有倾向认为，跨国公司、特别是大型石油公司确实相互勾结，向南非供应石油，虽然跨国公司同输送石油事件之间的确切关系尚不清楚。其他证人阐述了反种族隔离团体采取哪些行动来劝说大型石油公司不要留在南非，并说明这种行动日益取得成功，他们采取的办法往往是威胁对这些公司的附属机构开展或实际开展抵制行动。

22. 听证小组在其提交给政府间小组和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报告（A/44/279-S/20634，附件）中，摘要综述了所听取的证词。这些证词着重指出，南非政权经受不起一场石油禁运，促请将开展石油禁运作为优先事项，还促请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强制性石油禁运。此外，还有大量证词说明石油生产国、运输国和加工国未采取措施，未就这一事项开展协调和合作。证词认为，由于缺乏立法措施或由于立法措施不足，就不可能顺利执行并有效监测石油禁运。讨论到的实施办法包括石油禁运的个别违犯者应受刑法制裁、编制黑名单、合同方面的制裁，并广为宣布破坏禁运的案件。

23. 听证小组十分重视目的地的管制问题，尤其是根据卸货单据，这些证词表明，证人普遍认为对这些目的地管制文书的监测和核查很松懈。听证小组还一致认为有关各方、包括政府间团体、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加强合作和协调。欧阿佩克的行动已受到高度赞赏，但还应努力在欧阿佩克和政府间团体之间实行更密切的合作。听证小组同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接触时还应特别说明石油禁运的重要意义。

24. 听证小组在报告中强调了跨国公司、包括大型石油公司的作用。特别强调指出，石油和化学工业的技术转让以及金融和贸易优惠办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因而外国跨国公司从外面大力帮助了种族隔离政权的生存能力和逃避石油禁运的能力。关于金融和贸易优惠问题，听证小组建议政府间小组研究违反石油禁运并违反石油输出国的出口限制而向南非提供石油的情况是否与信贷和保险协定的法律准则相冲突。

25. 小组在报告中提出七项结论：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通过石油禁运将是补充现行强制性武器禁运最适当的手段；南非大部分依赖进口石油，自愿石油禁运已使南非付出极大的代价；有效地实行石油禁运将大大增加对南非的压力；在采取强制性石油禁运以前，国家、区域和多边各级应努力支持石油禁运，使禁运产生更大作用；实行石油禁运的全盘性办法必须包括禁止向南非供应、运输和装卸石油并禁止为南非的石油工业提供资本。听证小组呼吁颁布具体详细的立法，以此作为基础，有效协作实施石油禁运，听证小组高兴地看到政府间小组和其他组织取得的成就。

26. 听证小组提出六项建议：安全理事会应援引《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石油禁运；所有国家、特别是石油输出国、运输国和加工国应采取此类立法措施或相似的措施；政府间小组应对现行立法开展研究，以期在更大程度上实现行动一致化；各国应该：(a) 采取步骤确保限制目的地措施得以实施，特别应严格检查卸货证明单据；(b) 对透者采取惩罚措施以加强执行；(c) 在各国之间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内开展合作，并扩大范围，同政府间团体开展充分合作；(d) 公布违反禁运的事例以及就此成功地完成起诉的情况。

三. 执行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27. 政府间小组坚决致力于以和平而有条理的方式向种族隔离政权施加压力，因此，该小组一贯密切注意有关石油禁运的法律问题。由于许多国家没有采取有效的和同等法律措施，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相对影响力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限制。这种法律措施不仅应规定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而且也应具体提出对违反禁运行为的惩罚措施。

28. 1987年和1988年，政府间小组向会员国分发了一个问题单³，要求提供为加强石油禁运所采取的立法或同等措施方面的情况。所收到的答复⁴表明，这些作出答复的国家普遍赞同石油禁运的目标。一些国家认为它们支持有关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决议和宣言，这就足够了。一些国家在答复中概述了它们为执行石油禁运而规划得当的综合战略。然而，还有其他一些国家表达了一种更为普遍的作法，只是把石油禁运看作是较为广泛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中的一部分。一些国家认为本国并不是重要的石油生产、运输或经营国，因此没有必要制定具体的法规。其他一些国家则提到凡它们所参加的国际组织决定了的石油禁运措施，它们都会自动执行。

29. 政府间小组一方面欢迎在许多答复中所表现出的支持对南非石油禁运的精神，但另一方面也感到有效地执行禁运必需制定详细的立法或同等措施，这些立法和措施应考虑到石油禁运的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特别是包括卸货管制文件的问题，对违反禁运的处罚以及关于监测和防范的规定。政府间小组还特别了解到一些案例，有人利用某些并非主要从事石油生产、运输和经营的国家作为向南非运输石油的业务渠道。政府间小组还强调有些国家执行国际组织的决定，但在国家一级却没有具体的执行法规，在这种情况下在执行禁运时就会产生问题。

30. 听证会也进一步强调了这个问题。听询小组在报告 (A/44/279-S/

20634，附件第9段)中谈到“制定明确而具有拘束力立法措施的重要性。几个发言者特别提到多数石油禁运法的地位问题，认为它们不明确，不够统一并且没有得到有效实施。向南非供应石油构成对本国法的违反，否则将无法有效地监测和实行禁运。”

31. 听询小组还建议政府间小组对现有立法进行研究，以便取得更高的统一性。政府间小组主席向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常驻观察员通报了他们准备编辑一本各国最新法律规定和采取的同等措施合订本的计划，并请各国提供这方面的国内立法文本。这个合订本将包括向南非出口、运输和经营石油和石油产品事项。

32. 主席还说对这些法律、规定和措施将进行分析以有助于形成一部模范法，提交给各国政府审议。政府间小组将就模范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 据指称违反禁运的个别案件

33. 政府间小组继续追踪被指称违反禁运案件，它致函各国政府，敦促它们为调查与其有关的案件提供合作，以使每个案件资料的准确性进一步明朗化。

34. 一些国家作了答复，提供了卸油证书，另一些国家则没有答复。有几个国家表示正在对提出的指称进行调查，政府间小组在等待调查结果。

35. 政府间小组已决定向与1987年报告的被指称违禁案件^S有关的政府发出最后催复通知。要求各国政府提交支持对每个案件所提资料的文件。政府间小组对所收到的卸货证书进行了审查，有些已获充分证据来消除关于所涉石油可能运到南非的指控的案件已经结束，因而不再列入本报告的附件一中。其余没有获得足够证据来消除所涉石油可能运往南非的指控的案件仍列入同一附件。附件一的B节中列有各国政府与政府间小组关于1987年报告案件的来往信件摘要。

36. 关于1988年报告的案件⁶，政府间小组于1989年5月18日向与被指称案件有关的政府发出了催复通知。1989年8月23日，政府间小组又一次向仍未对普通照会作出答复的政府发出了催复通知，再次要求提供资料。政府间小组对所收到的卸货证书进行了审查，有些已获充分证据来消除关于所涉石油可能运到南非的指称的案件已经结束，因而不再列入本报告的附件二。其余的没有提供这种证据的案件列入同一附件。附件二的B节中列有各国政府与政府间小组的来往信件摘要。

37. 1989年报告的大多数案件涉及到一家在香港的航运公司，即World-Wide Shipping Group。当丹麦和挪威分别于1986年颁布禁止向南非运输石油的法律时，World-Wide Shipping Group越来越多地卷入被指称向南非运送石油的案件。从1986年10月至1988年12月，这一集团被指称秘密运送的原油至少达470万吨，即约占这一时期南非原油进口需要的14%。同一时期，这家公司又组织了几次很可能将南非作为最终目的地的十分生疑的航行。这样，在上述期间

送往南非的石油总数很可能达760万吨。 本报告的附件三中列有被指称航行的详情和各国政府与政府间小组的来往信件摘要。 为了确保其准确性和便于查考，政府间小组处理的案件都已编号(89-001至89-048和89-523至89-531)。

38. 政府间小组正在审查和核实所收到的答复。 但是它希望重申，本报告附件三所公布的案件，从任何方面来说都不意味着是对有关的个别国家或其管辖下的公司的指控或裁决。

五 监测停靠南非港口的情况

39. 1989年，在一个为加强和加快对南非实行有效的石油禁运而进行调查的新领域，政府间小组开始收集和评价它自己所有的关于可能导致向南非偷运石油的停靠南非港口的情报。这项主动行动大有助于补充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该问题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船只来往情况，对政府间小组的工作来说仍将是很重要的。

40. 在这项新的努力中，政府间小组决定收集有关从1988年初到1989年初已知停靠南非港口而有能力运输石油禁运所包括一种或多种货物的所有船只的航行资料。这也包括能运输其他类型货物的船只，即既能运油又能运矿石的兼用货船。因此，该项调查包括，原油油轮、石油产品油轮、石油化学油轮、液体煤气运输船、以及两种不同类型的兼用货船。该项调查所涉的总数为180艘船只，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普通油轮	20
矿石 / 散货 / 石油兼用货船	53
石化和石油产品油轮	77
矿石 / 石油兼用货船	16
液体石油煤气运输船	14

41. 1988年，这些船只航行到达南非共计250次。在1986和1987年间，这些船只到达南非计224次，1989年初，又有若干次。政府间小组在1989年已同意审议的这些案件总数达474个。

42. 政府间小组对这些案件的审议仍处在初级阶段。1989年7月28日，政府间小组向各国政府发出信件，希望得到有助于其查证任何有关的船只是否已运输石油或石油产品到南非的情报。政府间小组完全意识到，有些停靠南非港口的船只是由于与石油贸易无关的原因，诸如抢修、补充给养、替换船员、提取货品和

交送其他货品等。但是，由于它们也能运油，因此，需要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政府间小组欢迎供能证明这些案件无需进一步审议的情报。

43. 政府间小组在开始调查停靠港口这个新领域时，意识到获得可使其决定一个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议的确切情报所具有的难度和重要性。政府若在上述情况下不作答复，这本身很可能被认为是立案的理由。因此，政府间小组敦促各国政府应尽早和尽可能全面地答复向它们提出的有关船只航行的情报。政府间小组根据其确定的作法和程序，将发出催复通知给那些未对1989年7月28日信中要求提供情报的呼吁作出反应的政府。

44. 在收到答复之后，政府间小组将根据其他来源所得的材料，仔细研究其所掌握的一切情报。政府间小组打算在提交本报告后六个月内就所述474个案件，尤其是那些经审查认为有足够理由相信违反禁运而向南非运油的案件的工作进度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在收到各国的答复后，政府间小组将决定如何根据调查结果进一步开展工作。

45. 政府间小组认为其工作范围的扩大将有助于进行堵塞一些漏洞的紧迫任务，这些漏洞允许向南非运油的活动继续下去，并使种族隔离制度得以维持。

六、外国对南非石油工业的投资，

技术转让和石油公司的作用

46. 政府间小组过去曾提请大会注意跨国公司在协助南非满足其能源需要方面的作用。小组尽管作了相反的主张，但仍然认为跨国石油公司在南非的存在有助于该政权满足其能源需求。在各大石油公司中，壳牌石油公司再次宣布无意撤离南非，同时，英国石油公司、加州德士古石油公司和托塔尔石油公司仍然在该国境内作业。莫比尔石油公司已决定撤离并已出售其在南非境内的资产。

47. 关于石油公司另一个值得关切的问题是缺乏明确禁令，禁止石油公司用其船只（包括将船只租赁给其他公司）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及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很欢迎各国政府和各大公司本身为此规定更严格的措施。

48. 上次报告7指出，政府间小组主席曾于1988年5月27日致函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函中述及在南非的若干英国公司参与在近海开采天然气的问题。据报有两家公司 Crawford and Russell International（它是工程技术公司 John Brown 的一个分支）和 Humphreys and Glasgow 正为莫塞尔贝湾的岸外工作招聘北海油田的工人。此外，据报英国的 Davy 公司以及 Boc Afrox 和 NEI Africa 公司也参与同一个项目不同层面的工作。

49. 1989年8月23日曾向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催复通知，但在提交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他关于此事的答复。

50. 上次报告中曾提到^o，政府间小组主席也曾于1988年5月27日致函法国和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并曾于1988年6月18日致函比利时和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函中提到法国公司 FORAMER 英国公司 Crawford and Russell 英国银行 Hill Samuel 比利时公司 Ackermans and Van Haaren N. V. 和荷兰公司 Industriele Handels Combinatie 参与开发纳米比亚的库杜天然气田的情况。虽然政府间小组认识到纳米比亚即将取得独立，但认为仍应向有关常驻代表致送催复通知，以便获得关于据报协助种族隔离政权的公司的资料。因此，1989年8

月23日已发出催复通知。但在提交本报告时尚未收到答复。

51. 在审查的这一年，政府间小组收到了关于荷兰公司 Allseas Engineering BV 参与南非境内莫塞尔贝天然气转化石油的项目的资料。按照所得资料，Allseas 已同南非国营公司 The Southern Oil Exploration Corporation(Pty)Ltd(SOEKOR)订立合同，从一座近海平台安装两条输油管道往莫塞尔湾海岸，每条各长85公里。这两条输油管将用来把天然气从莫塞尔湾海岸输送至尚待建在陆地上的液化厂。这个合同的估计价值约为7,000万荷兰盾，也就是\$3,200万左右。代理主席就此问题于1989年7月28日向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致送了一份普通照会。在提交本报告时，尚未收到关于此事的答复。

七、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52. 尽管纳米比亚在迈向独立的过程中出现了积极的、良好的发展，但是，南非境内的局势仍然是严峻的。政府间小组认为，南非境内的局势仍然充满危险。这是因为南非政权推行种族隔离政策，一面继续镇压黑人大多数，剥夺其基本人权，一面顽固坚持其颠覆前线国家的政策。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向南非政权施加压力，迫其放弃种族隔离。因此，应当加强目前对南非的制裁，并扩大制裁范围，以迅速消除南非的种族隔离。

53. 石油禁运仍然被认为是国际社会能够用来促成南非和平转变的最有效手段。石油是南非缺乏的唯一战略商品，它需要的石油大约80%依靠进口。对南非实行有效的石油禁运无疑是可行的。实施禁运要靠石油生产国、运输国和处理国采取执行措施，以及政府间小组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协调这些措施。

54. 为使对南非的石油禁运发挥充分效力，安全理事会应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此一行动将与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起相辅相成的作用。安理会如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石油禁运，将有助于解决当前严重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南部非洲危机。此一行动也将有助于已经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或其他相当的政策石油出口国、运输国和处理国。

55. 除了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石油禁运外，政府间小组希望强调下列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可以发挥的作用：非洲、加勒比及太平洋国家集团、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加勒比共同体、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海湾合作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

阿拉伯石油出口国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石油出口国组织（欧佩克）。政府间小组恳请这些组织就如何加强对南非的石油禁运和这些组织与政府间小组其他形式的合作，提出建议。

56. 应当作出规定，要求起卸货证书及其他办法以防止逃避检查，并确保各国政府彼此合作以及同政府间小组合作，以便更有效地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

57. 政府间小组赞赏各国政府支持对南非实施有效的石油禁运，同时敦促它们确保其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最终目的地不是南非。应对违反石油禁运者施加惩罚，而起诉成功的案件应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予以宣传。关于石油禁运的现有法规以及将来的法规都应明确规定，违反对南非的石油禁运是各该国刑法规定应罚的罪行。要让所有直接、间接从事石油贸易的人以及一般民众都知道这些法规。此种措施除了可以进一步吓阻违规者犯罪，还可以成为第三方进行各种干预的根据。

58. 政府间小组决心继续加强其监测能力。在这点上，它需要各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它盼望加强这些能力，以便能够更严格地执行石油禁运。政府间小组感谢大多数国家政府的合作，但是遗憾地指出有若干政府没有对它就若干涉嫌违反禁运案件提出的查问作出答覆。此外，小组期望各国与其合作。收集关于各国已经通过的法律及其他措施的资料，以协调给予一些政府的援助，帮助它们执行其独立并自愿通过的制裁。

59. 国际社会不仅必须同政府间小组合作来执行石油禁运，而且还必须防止南非获取有助于它缓和石油禁运影响的技术与材料。

60. 在调查违反石油禁运事件的过程中，政府间小组注意到，此种违禁行为主要是跨国性的。违禁通常涉及到好几个不同国家的管辖权，还常常涉及到海岸外设施及商业飞地。有鉴于此种情况，纯粹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即那种通常属海关或出口检查性质的措施，是无法企望单独奏效的。因此，必须要有国际协调。

B. 建议

61. 政府间小组重申，它确信迫切需要实行强制性的石油禁运来协助南非人民进行消除种族隔离的斗争。因此，再次建议大会请安全理事会审议是否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强行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及石油产品。

62. 政府间小组还建议大会请各国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前，采取下述或同等措施确保更有效地执行现行禁运：

(a) 加速采取立法措施或同等措施强行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及石油产品，并防止在能源方面向南非提供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的技术，尤其是以煤化油和以气化油的工业部门中及在勘探和开采碳氢化合物资源及储存石油方面；

(b) 协助政府间小组调查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及石油产品的情况，并调查向南非提供能源方面人力和财力资源的情况；

(c) 加强彼此间的信息交往以加强相互合作来察觉并防止违反对南非的石油禁运活动并采取协调措施对付违禁者；

(d) 向各自国家的机构与个人广泛宣传违反对南非石油禁运的情事及对付此种违禁情事的手段；

(e) 颁布法律规定向南非运输石油及石油产品和提供此方面合作的行为系属可依本国刑法制裁的罪行，并宣传依其国法成功起诉的案件；

(f) 向参与有关行动的区域组织及地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合作，揭露违反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事例。

63. 政府间小组建议大会支持其各项活动，包括小组同各国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联系，确保彻底执行对南非的石油禁运，并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合作进一步宣传此一活动。

64. 政府间小组建议大会促请各国政府及各种组织向其提供合作并向它提供其监视和宣传活动所必须的资源。

注释

- ¹ 《第四十三届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44号》(A/43/44)。
- ² 同上，附件三，第21和22段。
- ³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2/45)，附件一。
- ⁴ 同上，附件二；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3/44)，附件一。
- ⁵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3/44)，(A/42/45)附件三。
- ⁶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3/44)，附件三。
- ⁷ 同上，《补编第44号》(A/43/44)，第16—18段和22段。
- ⁸ 同上，第23段。

附件一

A. 1987年据报曾经牵涉到向南非
供应石油的船只和公司^a

<u>船只名称</u> (<u>船籍国</u>)	<u>注册船主</u>	<u>受益船主</u>	<u>经理公司</u>	<u>所牵涉的</u> <u>其他公司</u>	<u>驶离港口</u> (<u>离港日期</u>)
"Actof"号 (利比亚)	Actor Maritime Corp. (利比亚)	Mosvold Shipping Co. A/S (挪威) ^b	Federal Motorship Corp. (美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法特站 (1986年 4月9日、5月15 日、11月30日) 阿曼法哈勒港 (19 86年4月11日)
"Berge Enterprise" 号 (挪威)	Bergesen A/S (挪威)	Bergesen A/S (挪威)	Bergesen A/S (挪威)	Marubeni (日本) British Petroleum (南非)	阿曼法哈勒港 (19 87年5月25日)
"Berge Pioneer" 号 (挪威)	Bergesen A/S (挪威)	Bergesen A/S (挪威)	Bergesen A/S (挪威)		阿曼法哈勒港 (19 85年4月24日)

附件一(续)

船只名称 (船籍国)	注册船主	受益船主	经理公司	所牵涉的 其他公司	驶离港口 (离港日期)
"Berge Chief" 号(挪威)	Bergesen d.y. A/S (挪威)	Bergesen d.y. A/S (挪威)	Transworld Oil (荷兰)		阿曼法哈勒港(19 87年3月18日)
"Berge Princess" 号C(利比里亚)	General Ore International Corp. (列支敦士登)	General Ore International Corp. (列支敦士登)	Bergesen A/S (挪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霍尔木兹(1987 年3月10日)
"Berge Prince" 号C(利比里亚)	General Ore International Corp. (挪威/列支敦士登)	General Ore International Corp. 或 Bergesen A/S (挪威)	Bergesen A/S (挪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法特站(1984 年12月17日)
					埃及苏伊士港(19 85年1月25日) 埃及米萨拉角港 (1985年1月 26日)

附件一(续)

<u>船只名称</u> (船籍国)	<u>注册船主</u>	<u>受益船主</u>	<u>经理公司</u>	<u>所牵涉的</u> <u>其他公司</u>	<u>驶离港口</u> (离港日期)
----------------------	-------------	-------------	-------------	----------------------------	-----------------------

"Berge Bragd" Sig. Bergesen d.y. & Co. Sig. Bergesen d.y. & Co. Sig. Bergesen d.y. & Co.
号(挪威) (挪威) (挪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法坎湾(1985
年7月20日)

"Elmina" Marine Industrial
号(希腊) Trans-Ports Ltd.
(利比里亚)

Themasaris Ships
Management Inc.
(希腊)

Marc Rich & Co AG
(瑞士); Shell
(文莱国); Marubeni
(日本)

文莱国斯里亚
(1986年8月
26日)

"Hawaiian
Monarch"号
(利比里亚)

East Pacific
Carriers Inc.
(利比里亚)

Groton Pacific
Carriers Inc.
(美国)

Groton Pacific Carriers
(瑞士); Shell
(文莱国); Marubeni
(日本)

文莱国(1986
年5月25日)

"Jahre
Transporter"
号(利比里亚)

Beatty Shipping Ltd. Wallem Shipmanagement Ltd. Wallem Shipmanagement
(利比里亚) (香港)

文莱国(1985
年5月31日)

Marc Rich & Co AG
(瑞士); Shell
(文莱国); Marubeni
(日本)

附件一(续)

船只名称 (船籍国) 注册船主 受益船主 经理公司 所牵涉的 其他公司 驶离港口 (离港日期)

"Janniche"	K/A A/S Norman Tankers Klosters Rederi A/S	Norman International A/S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号 (挪威)	(挪威)	(挪威)		法特站 (1986年3月1日)
"Laubehorn"	Trade Ventures, Inc. Trade and Transport, Inc.	Brokerage and Management Corporation	Marc Rich & Co AG	文莱国(日期不详); 新加坡新加坡港
号(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	(希腊)	(瑞士); Shell (文莱国); Marubeni (日本)	(1985年10月5日)
"Liberator"	New World Shipping Corp. Stenakas Shipping Corp.	Diamantis Pateras Ltd.	Marc Rich & Co AG	文莱国斯里亚(1985年4月21日)
号(希腊)	(利比里亚)	(联合国)	(瑞士); Shell (文莱国); Marubeni (日本)	
"Manhattan Viscount"	Lago Commerce Ltd.	Sanko Kisen K.K.	Pearnley and Eger A/S	文莱国(1983年9月)
号(新加坡)	(利比里亚)	(日本)	(挪威)	

附件一 (续)

<u>船只名称</u> (<u>船籍国</u>)	<u>注册船主</u>	<u>受益船主</u>	<u>经理公司</u>	<u>所牵涉的</u> <u>其他公司</u>	<u>驶离港口</u> (<u>离港日期</u>)
-------------------------------	-------------	-------------	-------------	----------------------------	--------------------------------

1	“ <u>Monevasia</u> ” 号(希腊)	Metropolitan Navigation Corporation (利比亚)	Metropolitan Shipping Ltd. Metropolitan Shipping (希腊)	Marc Rich & Co AG (瑞士); Shell (文莱国); Marubeni (日本)	文莱国(1985 年12月4日); 新加坡新加坡港 (1985年12 月9日)
2	“ <u>Mospoint</u> ” 号(挪威)	K/S M/S Mospoint (挪威)	Mosvold Rederi A/S (挪威)	Mosvold Rederi A/S (挪威)	埃及舒凯尔角(19 86年1月14日)
1	“ <u>Neptune</u> <u>Pegasus</u> ” 号(新加坡)	Neptune ETA Lines Pte Ltd (新加坡)	Neptune Orient Lines (新加坡)	Marc Rich & Co. AG (瑞士); Shell (文莱国); Marubeni (日本)	文莱国斯里亚港 (1985年7月 27日和12月 27日)

附件一(续)

船只名称 (船籍国) 注册船主 受益船主 经理公司 所牵涉的其他公司 驶离港口 (离港日期)

“Neptune Otome” 不明 Neptune Orient Lines Ltd Neptune Orient Lines Ltd. Marc Rich & Co. AG 文莱国斯里亚港
号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瑞士); Shell (1986年9月
(文莱国); Marubeni (文莱国); Marubeni 26日); 新加坡
(日本) (日本) 新加坡港 (1986
年9月29日)

“Neptune Subaru” 不明 Neptune Orient Lines Ltd. Neptune Orient Lines Ltd. Marc Rich & Co. AG 文莱国 (1986
号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瑞士); Shell 年7月10日),
(文莱国); Marubeni (文莱国); Marubeni 新加坡新加坡港
(日本) (日本) (1986年7月12
日)

“Neptune Pavo” Neptune IOTA Lines Pte Pty Neptune Orient Lines Neptune Orient Lines Marc Rich & Co AG 文莱国斯里亚
号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瑞士); Shell (1985年5月
(文莱国); Marubeni (文莱国); Marubeni 8日和1986年
(日本) (日本) 3月2日)

附件一 (续)

船只名称
(船籍国)

注册船主

受益船主

经理公司

所牵涉的
其他公司

驶离港口
(离港日期)

"Patriotic" 号(希腊)	Moonset Shipping Co. SA (巴拿马)	Nereus Shipping SA (希腊)	Nereus Shipping SA (希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达纳山(1987 年4月12日)
"Thannasis M." 号(马耳他)	Ocean Voice Shipping Ltd.	不详	Thenamaris Ships Management (希腊)	文莱国(1983 年1月-2月)
"Thorsholm" 号(挪威)	Thor Dahls Hvalf A/S-A/D Odd & Ornen (挪威)	Thor Dahl A/S (挪威)	Thor Dahl A/S (挪威)	沙特阿拉伯朱艾马 赫(1987年2 月9日)

附件一注

- a 政府间小组和有关国家的政府关于这些案件的通信载于政府间小组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3/44））。报告发表后寄出的关于这些案件的其他通信载于本附件B节。
- b 政府间小组注意到在此列举的涉及挪威公司的案件发生在1988年7月20日《挪威对南非非经济制裁法案》生效之前。目前，挪威船只已被禁止装运石油前往或离开南非和纳米比亚。
- c 见本附件B节第4段。
- d 见本附件B节第1段。
- e 见本报告的第七段。

B. 各国政府与政府间小组关于
1987年所据报案件的函电

1. 1988年9月20日，埃及政府通知政府间小组说，根据进一步的调查，证实 Berge Pzince号船并未载有埃及的原油。政府间小组得到的进一步资料表明，该条船上所载的埃及石油并非运至南非。

2. 在其1988年10月31日的普通照会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提到富查伊拉安克雷奇港口，说，“应予指出的是，富查伊拉现没有石油港口，又无任何可供装运石油的其他港口。因此，绝无可能从富查伊拉运出石油。”政府间小组已查清，富查伊拉安克雷奇没有石油设施。因此，指控该港口为向南非运输石油的起运港的案件已告结束，因而也不再列入附件一。这是因为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有关某些石油可能运抵南非的说法属不实之词。

3. 在其1989年3月31日的普通照会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提供了有关 Berge King 号和 Berge Prince号船所涉案件的资料。该照会告诉小组说，这两艘船是1985年6月25日和1986年3月30日分别在荷兰的鹿特丹和新加坡两地卸货的。因此，所谓这两艘船分别于1985年6月和1986年3月参与向南非运送石油的案件已告结束，已不列在附件一内。还有足够的证据指明，所谓那些石油可能运抵南非的说法系不实之词。

4. 在其1989年5月18日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中，主席指出，从列士顿士登大公国政府得到的消息表明 Berge Prince号和 Berge Princess 号两条船向南非运输了石油（据说是分别于1985年2月和1987年3月运输的）。主席要求将此一调查结果通知伊朗政府，使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5. 在其1989年9月3日的普通照会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政府间小组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1989年4月13日就对种族隔离政权石油禁运问题的听询所作的声明依旧体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基本立场，即伊朗一贯支持实行强制性的全面制裁以及大会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决议。”

6. 在其1989年7月30日的普通照会中，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指出，“就政府间小组1987年通报的所谓航运情况而言，可以说明的是：这些活动是在挪威《经济制裁南非和纳米比亚法案》生效之前发生的。因此，这些活动依挪威法律不应受到惩治。正如政府间小组主席以前所获悉的，涉及的挪威船主已接到有关挪威油轮被控向南非和纳米比亚运输石油的通知，

“政府间小组主席1989年5月18日的照会并未提供1987年7月20日以后挪威油轮运货的情况。挪威政府也未从其他来源收到此类的消息。挪威常驻代表因而高兴地宣布，禁止此类活动的挪威《法案》经证明是有效的。但是，一旦获悉有违禁情况发生，即会展开详细的调查，违法的将绳之以法。如果真有此类事情发生，政府间小组主席将能知悉。”

7. 在其1989年8月29日的普通照会中，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指出，“……阿曼一贯的政策是，遵守阿拉伯国家联盟及联合国有关同南非贸易的各项决议。因此，在阿曼有关销售石油的合同中均有一项限制目的地的条款，可是，一旦石油离开本苏丹国，就难以确定其最终的去处，因为世界石油贸易相当复杂，交易又频繁，而且买主可自由从公开市场上满足其需求。”

8. 在报告所涉期间，政府间小组就1987年报道的案子作了调查。在获得了有关几起案子的资料后，有三起不实，已结束，其他30件案子列在本附件A节。

附件二

A. 1988年据报曾经牵涉到向南非

供应石油的船只和公司^a

<u>船只名称/ 船籍国</u>	<u>注册船主</u>	<u>受益船主</u>	<u>经理公司</u>	<u>所牵涉的 其他公司</u>	<u>驶离港口 (离港日期)</u>
Akarita (利比里亚)	Dominus Shipping Corporation	Uglands Rederi A/S (挪威)	Uglands Rederi A/S (挪威)		—新加坡 (1986年2月23日)
Actor (利比里亚)	Actor Maritime Corporation	Mosvold Shipping Company (挪威)	Federal Motorship Corporation (美利坚合众国)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锡里岛 (1985年7月21日) ^c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站 (1985年9月9日)
Berge Chief (挪威)	Bergesen d.y. and Company/Bjornstad CIES (挪威)	Bergesen d.y. A/S (挪威)	Bergesen d.y. A/S (挪威)		波斯湾 (1986年6月) — 阿曼法哈勒港 ^d (1986年6月28日)
Almare Settima e/ (意大利)	Almare di Navigazione SpA (意大利)	Almare di Navigazione SpA (意大利)	Almare di Navigazione SpA (意大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站 (1986年7月1日)
Almare Terza e/ (意大利)	Almare di Navigazione SpA (意大利)	Almare di Navigazione SpA (意大利)	Almare di Navigazione SpA (意大利)		— 沙特阿拉伯吉达港 ^e (1985年12月3日)
					— 联合国王国萨洛姆 (1986年3月10日)

附件二 (续)

船只名称/ 船籍国	注册船主	受益船主	经理公司	所牵涉的 其他公司	驶离港口 (离港日期)
Berge Prince (利比亚)	General O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列士敦士登) (挪威)	General O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and Bergesen d.y. A/S	Bergesen d.y. A/S (挪威)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站 (1986年4月28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站 (1986年4月28日) 阿曼法哈勒港 (1986年5月2日) 波斯湾 (1986年6月17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布 库什 (日期不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站 (1986年9月30日)
Captain G.P. Livanos (希腊)	Elcapitaine Inc. (利比亚)	G.P. Livano/Carras Group c/o Unisea (希腊)	Ceres Hellenic Shipping Enterprise (希腊)	Transworld Oil — (荷兰及 百慕大) Marc Rich and Compar AG (瑞士)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达纳山 (1986年7月19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祖库岛 (1986年7月20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达纳山 (1986年7月22日)

附件二 (续)

船只名称/ 船籍国	注册船主	受益船主	经理公司	所牵涉的 其他公司	驶离港口 (离港日期)
<u>Ethnic</u> (希腊)	Moonlight Shipping Company S.A. (巴拿马)	C.M. Lemos & Company Ltd. (联合王国)	Nereus Shipping S.A. (希腊)		— 阿曼法哈勒港 (1986年5月12日)
<u>Freedomship L.</u> (希腊)	Caroline Nav. Inc. (利比亚)	G.P. Livanos/Carras Group c/o Unisea (希腊及联合王国)	Ceres Hellenic Shipping Enterprises (希腊)		— 卡塔尔哈尔卢岛 (日期不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站 (1986年6月28日)
<u>Freedomship L.</u> (希腊)	Caroline Nav. Inc. (利比亚)	G.P. Livanos/Carras Group c/o Unisea (希腊及联合王国)	Ceres Hellenic Shipping Enterprises (希腊)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站 (1986年7月12日)
<u>Jane Stove (L)</u> (挪威)	K/S Lorentzens Skibs A/S (挪威)	Lorentzens Rederi (挪威)	K/S Lorentzens Skibs A/S (挪威)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站 (1986年2月18日)
<u>Janniche</u> (挪威)	K/S A/S Norman Tankers (挪威)	Periscopus A/S (挪威)	Norman International A/S (挪威)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站 (1986年5月21日)
<u>Johns. Stove (L)</u> (巴拿马)	Pater Panama Ltd. (巴拿马)	Lorentzens Rederi Company (挪威)	K/S Lorentzens Skibs A/S (挪威)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站 (1986年1月24日)

附件二 (续)

<u>船只名称</u> <u>船籍国</u>	<u>注册船主</u>	<u>受益船主</u>	<u>经理公司</u>	<u>所牵涉的</u> <u>其他公司</u>	<u>驶离港口</u> <u>(离港日期)</u>
Licorne Oceane (利比里亚)	Langcross Carriers Inc. (利比里亚)	Compagnie General Maritime et financiere (法国)	Seatramp (U.K.) Ltd. (联合王国)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霍尔木 兹 (1987年1月底)
Louisiana (巴哈马)	Egalite S.A. (巴拿马)	Hadjipateras Group c/o Peninsular Mar. (希腊/联合王国)	Dorian (Hellas) S.A. (希腊)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祖库岛 (1986年10月28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站 (1986年10月31日) 沙特阿拉伯朱艾马赫站 (1987年2月11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达纳山 (1987年6月13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站 (1987年6月15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祖库岛 (1987年7月27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达新岛 (1987年7月31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祖库岛 (1987年8月1日)

附件二 (续)

<u>船只名称 / 船籍国</u>	<u>注册船主</u>	<u>受益船主</u>	<u>经理公司</u>	<u>所牵涉的 其他公司</u>	<u>驶离港口 (高港日期)</u>
<u>Mirafiori</u> (利比亚)	Keston Shipping Corporation (利比亚)	Marimpe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Fearnley and Eger A/S (挪威)	German Oil Gmb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锡里岛 (1985年6月2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锡里岛 (1985年8月23日) 波斯湾 (1985年11月)
<u>Rafio</u> (利比亚)	Rafio Shipping Corporation (利比亚)	Marimpe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Fearnley and Eger A/S (挪威)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站 (1986年8月底)
<u>Morning Cloud</u> (利比亚)	Seavixen Maritime Inc. (利比亚)	Reliance Pacific Shipping Ltd. (香港)	Reliance Pacific Shipping Ltd. (香港)		— 阿曼法哈勒港 (1985年10月9日)
<u>Moscliff</u> (挪威)	Mosvold Shipping Company A/S (挪威)	Mosvold Shipping Company A/S (挪威)	Mosvold Shipping Company A/S (挪威)		— 波斯湾 (1985年3月尾) 伊朗伊斯兰锡里岛 (1985年6月9日)
<u>Neptune Pegasus</u> (新加坡)	Neptune Eta Lines Pte. Ltd. (新加坡)	Neptune Orient Lines Ltd. (新加坡)	Neptune Orient Lines (新加坡)		— 文莱国斯里安 (1986年11月7日)

附件二 (续)

<u>船只名称/ 船籍国</u>	<u>注册船主</u>	<u>受益船主</u>	<u>经理公司</u>	<u>所牵涉的 其他公司</u>	<u>驶离港口 (离港日期)</u>
<u>Obo Baron</u> (巴哈马)	B. and H. Shipping Associates VII L.P. (美利坚合众国)	Sigurd Herlofson and Company A/S (挪威)	Sigurd Herlofson and Company A/S (挪威)		— 卡塔尔乌姆赛义德 (1987年2月27日) 沙特阿拉伯塔努拉角 (1987年3月7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坎 湾(1987年3月14日)
<u>Patriotic</u> (希腊)	Moonset Shipping Company S.A. (巴拿马)	C. M. Lemos and Company Ltd. (联合王国)	Nereus Shipping S.A. (希腊)		— 波斯湾 (1986年11月 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 站 (1986年12月31日) 卡塔尔哈占尔岛 (1987年1月初)
<u>Port Hawkesbury</u> (联合王国)	Canadian Pacific (百慕大) Ltd. (百慕大)		Canadian Pacific Bulkship Services Ltd. (联合王国)		— 荷兰安的列斯布伦湾 (1985年1月23日)
<u>Thorsaga</u> (挪威)	Thor Dahls Hvalf. A/S and A/S Odd and Ornen (挪威)	A/S Thor Dahl (挪威)	A/S Thor Dahl (挪威)		— 沙特阿拉伯朱艾马赫站 (1985年4月9日)

附件二 (续)

<u>船只名称 / 船籍国</u>	<u>注册船主</u>	<u>受益船主</u>	<u>经理公司</u>	<u>所牵涉的 其他公司</u>	<u>驶离港口 (离港日期)</u>
Thorsholm (挪威)	Thor Dahls Hvalf. A/S and A/S Odd and Ornen (挪威)	A/S Thor Dahl (挪威)	A/S Thor Dahl (挪威)		— 阿曼法哈勒港 (1985年1月初)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 站 (1985年7月7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祖库 岛 (1985年7月8日)
World Symphony (利比里亚)	Chiswell Shipping Ltd. (利比里亚)	World-Wide Shipping Group (香港)	World-Wide Shipping Group (香港)	Marubeni (日本) Marc Rich and Company A.G. (瑞士)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祖库 岛 (1986年9月25日) 卡塔尔哈卢尔岛 (日期 不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祖库 岛 (1987年2月末/3月 初)
World Truth (利比里亚)	Liberian Haven Transports Inc. (利比里亚)	World-Wide Shipping Group (香港)	World-Wide Shipping Group (香港)		— 新加坡新加坡路 (1985年6月25日)
World Renown (利比里亚)	Liberian Jaguar Transports Inc. (利比里亚)	World-Wide Shipping Group (香港)	World-Wide Shipping Group (香港)	Sigmoll (联合王国)	— 波斯湾 (1987年5月11日)

附件二 (续)

<u>船只名称 / 船籍国</u>	<u>注册船主</u>	<u>受益船主</u>	<u>经理公司</u>	<u>所牵涉的 其他公司</u>	<u>驶离港口 (离港日期)</u>
<u>World Xanadu</u> (利比亚)	Liberian Courage Sports Inc. (利比亚)	World-wide Shipping Group (香港)	World-wide Shipping Agency, Ltd. (香港)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 站 (1986年10月24日) 阿曼法哈勒港 (1986年10月27日)
<u>Brimanger</u> (挪威)	A/S Westfal-Larsen and Co. (挪威)		Odfjell-Westfal-Larsen Tankers A/S A/S and Co. (挪威)		— 纳米比亚沃尔维斯湾 (1985年停泊)
<u>Cielo di Salerno</u> (意大利)	D'Amico Società Di Navigazione Spa				— 纳米比亚沃尔维斯湾 (1985年停泊7次)
<u>Luminetta</u> (联合王国)	Cunard Steam-ship Company Plc. (联合王国)		Cunard Shipping Services Ltd. (联合王国)		— 纳米比亚沃尔维斯湾 (1985年停泊2次) (1986年停泊12次)
<u>Oranjemund</u> (巴拿马)	South African Company Unicorn Lines (Proprietary) Ltd.				

1985和1986年牵涉到从非洲运送石油到纳米比亚的船只:

附件二（注）

- a 政府间小组和有关国家的政府关于这些案件的通信载于政府间小组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3/44））。报告发表后寄出的关于这些案件的其他通信载于本附件B节。
- b 政府间小组注意到在此列举的涉及挪威公司的案件发生在1987年7月20日《挪威对南非经济制裁法案》生效之前。目前，挪威船只已被禁止装运石油前往或离开南非和纳米比亚。
- c 见本报告第7段。
- d 见附件一B节第7段。
- e 见本附件B节第2段。
- f 见本附件B节第3段。
- g 见本附件B节第13段。

B. 各国政府与政府间小组关于1988年所据报案件的函电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1988年10月10日的普通照会中重申其登记的船舶未涉及向南非运送石油。然而未提供关于有关案件的确切资料。

2. 1988年10月17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政府间小组Societa Almare号的管理部门已安排好在一切装运合同中列入不在南非卸货的条款。

3. 记得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曾说过Almare Settima号船未载运原油或精炼产品。然而在1989年5月18日的普通照会中，政府间小组主席通知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团说，政府间小组得到情报，强烈显示Almare Settima号船于1988年12月运石油到南非德班，还要求将这项情报传达给沙特阿拉伯政府，以期采取适当的行动。

4. 此外，政府间小组要求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团提供关于涉及下列名号船只的案件的情报（连同有关文件）：Thorsholm, Louisiana, Thorsaga, Obo Baron 和 World Brasilia。

5. 巴哈马常驻代表在1988年10月18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到早些时候的一项说明，同这项说明一起的有对问题单的答复以及巴哈马政府对于同南非政府有关的政策和作法所持的立场的说明。

6. 在答复政府间小组要求获得关于指称Berge Prince号船在南非港口停靠的情报的普通照会时，列支敦士登公国外交部于1988年10月31日通知小组说取得列支敦士登船籍的船只“事实上在南非港口停靠”。这种停靠是“依照先船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权力”。

7.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1988年11月9日的两份普通照会中转递了一些文件，显示Rafio 和 Berge Enterprise号船分别于1986年6月25日和1987年4月27日在新加坡卸货。因此1986年6月和1987年4月关于Rafio 和 Berge Enterprise号船被指称的案件已告结束，不再

列入附件二，已收到足够证据以消除该批船运石油或许是送往南非的断言。

8. 卡塔尔常驻代表在1989年3月21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政府间小组说，载于1973年第140号法令的卡塔尔的既定政策宣布同南非断绝一切经济、商务和文化关系。在这项法令之前的1973年第130号法令禁止卡塔尔石油出口到南非。该照会还说，卡塔尔严格执行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的一切有关的决议。

9.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8年11月29日的普通照会中就Canadian Pacific Ltd涉及到Port Hawkesbury号船被指称于1985年1月运送石油前往南非一事说。该船“是在联合王国登记的，必须服从该国实行的法律和政策。该船嗣后已被Canadian Pacific Ltd在国外的一家子公司出售”。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1989年1月24日的普通照会中转递了文件，显示Philippine Obo和Beatrice号船分别于1985年5月23日运货前往荷兰鹿特丹和于1986年5月30日运货前往意大利热那亚。因此，指称Philippine Obo和Beatrice号船分别于1985年5月和1986年5月运送石油前往南非的案件已告结束，不再列入附件二；已收到足够证据以消除对于该批船装石油或许是运往南非的指控。

11. 主席在给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的1989年5月18日的普通照会中说，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收到的情报强烈指出日本的Sumitomo公司与被指称1986年3月运送石油前往南非的Almare Terza号船的案件有关。主席还要求将这项调查结论转达给日本政府，以期进一步加以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12.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9年7月30日的普通照会中说：

“关于政府间小组1987年所报告的指称的运油案件，可以指出：这些活动发生在挪威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经济抵制法生效之前。因此根据挪威法

律不应惩罚它们。 政府间小组主席以前就报告，有关的挪威船主已知道关于挪威油轮运油到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指控。

“政府间小组主席1989年5月18日的照会未提出挪威油轮在1987年7月20日以后运油的情报。 挪威政府也未从其他方面得到这种情报。 因此，挪威常驻代表高兴地宣布：禁止这种活动的挪威法令证明是有效率的。 然而，如果有任何相反的报告，将会加以彻底调查，并对违法者起诉。 如果发生这种情形，政府间小组主席会得到通知。”

1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9年8月2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政府间小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于这个案件除了在1987年8月27日日第317/87号照会和1988年10月10日第367/88号照会中已经通知者外，无法提供更多情报。

“因为无法确定该批发运石油是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港口出发，或者是由挂它的旗帜的船载运的，因此由联邦政府证实对这两家公司的指控的可能性就很有限，联邦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已尽力澄清这些指控，其结果载于以前的照会中。”

14. 在审查期间，政府间小组对在1988年报告的66个案件进行了查询和调查。 在收到关于一些案件的资料后，6个案件已告结束，剩下的60个案件列于本附件A节内。

附件三

1989年据指称违反禁运的案件摘要

1. 1989年6月26日、7月3日和7月28日，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将所收到关于指称违反南非石油禁运的57个案件的资料转递给有关的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

2. 在本报告期间所报告的大多数案件中卷入的船只，其受益船主都是香港 World-Wide Shipping Group，其管理公司是香港 World-Wide Agency Ltd.

3. World Champion号船、World Victory号船和Orpheum号船船籍是巴拿马。Grand号船、Capitol号船、Star Cherry号船、Synetos号船、World Prodigy号船和Dagli号船的船籍都在下面列明。其余船只的船籍是利比里亚。

4. Eastern Promise号船(第89-001号案件)于1987年11月3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富查伊拉港，于1987年11月13日离港。据称这艘船在1987年12月15日回到富查伊拉港之前，在1987年11月至12月期间将石油运到南非的一个或多个港口。

5. 同一艘船(第89-002号案件)于1988年12月12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苏库岛，1988年12月14日离开。据称该船在1988年12月至1989年1月期间将油运到南非的一个或多个港口。

6. 1989年7月3日，主席就Eastern Promise号船案件向利比里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

7. Eastern Strength号船的登记船主是利比里亚Camberwood Company Ltd.，该船于1988年8月15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苏库岛，1988年8月17日离开。据称它在1988年8月至9月期间将油运到南非的一个或多个港口。该船于1988年9月25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港。船载石油为联合王国Comet所有。

8. 同一艘船（第89—004号案件）离开法特港后于同一天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苏库岛，并于1988年9月28日离开。据称该船在1988年11月27日抵达沙特阿拉伯朱艾曼港之前；于1988年10月将油运到南非的一个或多个港口。

9. 1989年7月3日，主席就 Eastern Strength 号船案件向利比里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

10. World Ambassador 号船（第89—005号案件）的登记船主为利比里亚的 Liberian Wisteria Transports, Inc.，该船于1988年2月21日抵达埃及苏伊士港，1988年2月22日离港。它于1988年2月25日抵达沙特阿拉伯的吉达，于1988年2月26日离开。据称该船在1988年4月3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杰卜勒·达那之前，于1988年3月间将油运到南非的一个或多个港口。

11. 1989年7月3日，主席就 World Ambassador 号船案件向埃及、利比里亚、沙特阿拉伯和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

12. World Bermuda 号船（第89—006号案件）的登记船主为利比里亚的 Liberian Ulysses Transports, Inc.。该船于1987年8月28日离开新加坡布科姆港后抵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期不明）。据称该船在1987年9月至10月期间将油运到南非的一个或多个港口，于1987年11月1日抵达沙特阿拉伯塔努拉角。

13. 同一艘船（第89—007号案件）于1987年11月2日离开塔努拉角开往一个未透露的目的地。据称该船在1987年12月13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富查伊拉港之前，于1987年11月将油运到南非的一个或多个港口。

14. 同一艘船（第89—008号案件）同一天离开了富查伊拉港。据称该船在

1987年12月至1988年1月期间将油运到南非的一个或多个港口，并于1988年1月15日抵达巴林。船载石油为瑞士和联合王国的Rich/Tiger Petroleum所有。

15. 同一艘船(第89-009号案件)于1988年4月16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富查伊拉港，并于同一天按照船次租赁契约开往一个不明的目的地。据称该船在1988年4月至5月期间将油运到南非的一个或多个港口，于1988年5月中旬抵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霍尔木兹港。

16. 1989年7月3日，主席就 World Bermuda 号船案件发普通照会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瑞士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17. World Brasilia号船(第89-010号案件)的登记船主是利比里亚 Liberian Bison Transport Inc. 该船于1986年1018日离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特港，据称曾在卡塔尔哈卢尔岛停留(日期不明)。又据称该船在1986年12月9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富查伊拉港之前，于1986年11月将油运到南非的一个或多个港口。

18. 同一艘船(第89-011号案件)于1986年12月30日离开沙特阿拉伯的朱艾曼港。据称该船于1987年1月间将油运到南非的一个或多个港口，于1987年2月1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富查伊拉港。

19. 1989年7月3日，主席就 World Brasilia号船案件向利比里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

20. World Champion号船(第89-012号案件)于1988年3月20日抵达沙特阿拉伯的朱艾曼港，于1988年3月21日离港。又于1988年

3月23日抵达沙特阿拉伯的塔努拉角，于1988年3月24日离开，前往一个未透露的目的地。 据称它于1988年10月26日停泊的下一个港口是日本的冲绳。 据称在间隔的六个月内，它停靠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哈格岛，日期不明。 在这段未说明的时期内可向南非秘密运送五次石油。

21. 1989年7月3日，主席就World Champion号船案件，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拿马、沙特阿拉伯和联合王国发出普通照会。

22. World Eminence号船(第89-013号案件)的登记船主为利比里亚的Liberian Titan Transports, Inc. 该船于1986年2月19日抵达法国的福斯，1986年2月26日离开时装有原油货物。 该船在直布罗陀作短暂停留后，通过好望角驶向波斯湾去装一批新的原油货物。 在福斯装运上船的石油货物一定是在直布罗陀和1986年4月18日抵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锡里岛之间的这段时期内卸下船的。 据称该船于1986年3月间将油运到南非的一个或多个港口。

23. 同一艘船(第89-014号案件)大约于1987年7月20日抵达波斯湾，同月内离开。 据称它的行踪是于1987年8月21日为一不明公司完成从波斯湾西向行驶的航次租赁任务。 据称它还为一家公司完成一次航行租赁任务，于1987年9月24日离开波斯湾，前往日本。 据称在1987年8月至10月期间，该船向南非的一个或多个港口运送了两至三次石油。 它于1987年11月26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杰卜勒·达那。

24. 同一艘船(第89-015号案件)于1987年11月27日离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杰卜勒·达那。 它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达斯岛和富查伊拉港停留后于1987年12月1日离开富查伊拉港。 据称该船在1988年1月3日回到富查伊拉港之前，于1987年12月间将油运到南非的一个或多个港口。

25. 同一艘船(第89-016号案件)于1988年3月30日抵达阿曼的米纳法赫,于1988年4月2日离开。据称它于1988年4月间将油运到南非的一个或多个港口。该船于1988年5月初抵达波斯湾。

26. 据称同一艘船(第89-017号案件)在1988年5月至6月间又运了一次石油给南非的一个或多个港口。从据称该船于1988年4月间向南非运过一次石油到1988年6月16日抵达沙特阿拉伯的朱艾曼港,它的记录上约有五个星期的空白。

27. 同一艘船(第89-018号)于1988年10月22日离开大韩民国的稳城。据称在1988年11月至12月间,它将油运到南非的一个或多个港口。该船于1989年1月3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特港。

28. 1989年7月3日,主席就World Eminence号船案件发普通照会给法国、利比里亚、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大韩民国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29. World Hitachi Zosen号船(第89-019号案件)的登记船主为利比里亚的Solstice Company Ltd。该船于1988年6月19日离开埃及的加里卜角,抵达埃及的扎伊特湾。据称它于1988年7月间将石油运到南非的一个或多个港口,并于1988年7月25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富查伊拉港。

30. 同一艘船(第89-020号案件)于1988年7月25日离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富查伊拉克,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乌姆赛义德,抵达日期不明。该船于1988年7月30日离开乌姆赛义德。据称该船在1988年9月16日抵达富查伊拉港之前,于1988年8月间将石油运到南非一个或多个港口。

31. 1989年7月3日，主席就 World Hitachi Zosen号船案向埃及、利比里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了普通照会。

32. 1987年1月19日，World Nisseki 号船（第89-021号案）空船驶离荷兰的欧罗波特，目的地是直布罗陀。经过了联合王国的布里克萨姆之后便失踪了65天。据指称，它曾到西非或加勒比的一个石油出口港，随后可能运送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最后才于1987年3月26日重新出现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富查伊拉港。

33. 同一艘船（第89-022号案）于1987年3月30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达纳山港，1987年4月3日离去。它于1987年4月4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赫港，于1987年4月5日离去。据指称，它在1987年4月到5月间曾运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并于1987年5月30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富查伊拉港。

34. 1989年7月3日，主席就 World Nisseki 号船案向利比里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了照会。

35. World Progress 号船（第89-023号案）的登记船主为利比里亚 Liberian Begonia Transports Inc.. 它于1986年11月21日驶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赫港。据指称，它在1986年12月运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于1986年12月20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达纳山港。

36. 同一艘船（第89-024号案）于1986年12月22日驶离达纳山港。它于1986年12月23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赫港，随即于1986年12月24日离去。1986年12月25日，它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富查伊拉港，于1986年12月26日离去。据指称，该船在1987年1月运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其后于1987年1月28日抵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霍尔木兹港。

37. 同一艘船（第89-025号案）于1987年6月17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达纳山港，随即于1987年6月19日离去。1987年6月19日，它驶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达斯岛，于1987年6月20日离去。据指称，它在1987年7月运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然后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豪尔费坎，但日期不详。该船于1987年7月31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赫港。

38. 同一艘船（第89-026号案）于1987年8月1日驶离法特赫港，随后便失踪了103天，于1987年11月12日重新出现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达纳山港。据报，该船在这阶段中曾到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但日期不详。1987年8月1日，该船受法国Total石油公司的航次租赁，这次租赁是1987年7月23日申报的。该船原拟载货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直接续航”联合王国/欧洲大陆/地中海。但据报，该船没有在这些目的地中任何一个停靠。

39. 1987年11月12日，同一艘船（第89-027号案）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达纳山港，1987年11月14日离去。它于1987年11月15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赫港，随即于1987年11月17日离去。据指称，该船在1987年11月和12月之间运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根据记录，1987年12月23日，该船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里山附近。

40. 1988年5月26日，同一艘船（第89-028号案）从埃及拉斯舒海尔起航，于1988年5月27日抵达埃及宰特湾港。它于1988年5月29日离开该港，于1988年5月31日抵达沙特阿拉伯吉达港。该船1988年6月1日起航，据指称，它在1988年7月19日回到埃及拉斯舒海尔港之前曾于当年6月份运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

41. 同一艘船（第89-029号案）于1988年7月21日驶离拉斯舒海尔港。同日，它抵达埃及宰特湾港，随于1988年7月23日离去。据指称，

它在1988年8月运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并于1988年8月底驶往一个不知名地方。

42. 同一艘船（第89-030号案）于1988年7月23日驶离红海，可能是要于1988年8月在南非卸下石油（参阅第41段）。据指称，它在1988年9月又装了一船石油运往南非。据报，它于1988年11月从一个不知名港口驶抵新加坡。

43. 同一艘船（第89-031号案）于1988年11月19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达纳山港，于1988年11月20日离去。1988年11月21日，它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特赫港，1988年11月22日离去，原定目的地为新加坡。但并无该船到达该地的报告。据指称，它在1988年12月运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它于1988年12月19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哈姆里那港。

44. 1989年7月3日，主席就 World Progress 号船各案件，向埃及、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了照会。

45. World Renown 号船（第89-032号案）的登记船主是利比里亚 Liberian Jaguar Transport Inc.，该船经一个不知名公司的航次租赁，于1987年3月16日从沙特阿拉伯 Juaymah 港起航。据指称，该船于1987年5月7日抵达波斯湾之前，曾在1987年4月运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

46. 同一艘船（第89-033号案）于1987年5月中旬离开波斯湾，据报是受到航次租赁。据指称，它在1987年5月和6月之间运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于1987年7月10日抵达沙特阿拉伯的 Juaymah 港。

47. 同一艘船（第89-034号案）于1988年1月17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特赫港，1988年1月19日离去。它于1988年1月24日到

达阿曼费赫勒港，1988年1月27日离去，目的地为新加坡。然而并无该船去新加坡的报告。据指称，该船在1988年2月和3月之间运石油去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1988年4月4日它抵达索马里的摩加迪沙。

48. 1988年4月24日，同一艘船（第89-035号案）驶抵埃及拉斯舒海尔港，1988年4月30日离去。同日，它抵达埃及宰特湾港，其后于1988年5月4日离去。1988年5月4日抵达埃及的拉斯加里卜，随即于1988年5月5日载着一船原油离去，原拟目的地为日本，但是并无该船到达日本的报告。据指称，该船在1988年5月运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它于1988年6月中旬抵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霍尔木兹港。

49. 1988年7月3日，主席就 World Renown 号船案向埃及、阿曼、利比里亚、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了照会。

50. World Summit 号船（第89-036号案）的登记船主是利比里亚 Liberian Serenity Transport, Inc.。该船于1987年3月25日从西班牙的毕尔巴鄂起航，无固定的目的港。此后，据报这艘压舱货船朝南非的开普敦驶去了。它失踪了89天，大约在1987年6月22日前才重新出现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霍尔木兹港。据指称，它曾到过西非或加勒比的一个石油出口港，随后便运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

51. 同一艘船（第89-037号案）于1987年9月2日通过苏伊士运河。1987年9月中旬抵达波斯湾后又离去。据指称，它在1987年10月运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该船抵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后又离去（日期不详），随后驶向大韩民国的蔚山，于1987年12月28日到达该地。

52. 同一艘船（第89-038号案）在1988年9月底到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拉腊克岛后即离去。据指称，它在1988年10月底抵达波斯湾之前曾于

1988年10月运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

53. 1989年7月3日，主席就 World Summit 号船案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了照会。

54. World Symphony号船(第89-039号案)的登记船主是利比里亚 Chiswell Shipping Ltd.,该船于1986年9月26日驶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齐尔库岛。它于1986年9月29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特赫港停靠,1986年10月1日离去。它驶抵卡塔尔的哈卢勒岛。据指称,它离开卡塔尔后便在1986年10月和11月之间运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后来它抵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霍尔木兹港(日期不详)。据报,这船石油是日本 Marubeni 石油公司转卖给瑞士 Marc Rich and Company, A.G.,并由后者运交给南非的。

55. 同一艘船(第89-040号案)于1987年2月21日驶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齐尔库岛。它经由瑞士 Marc Rich and Company 的航次租赁,离开波斯湾。据指称,它在1987年3月运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于1987年5月12日抵达科威特米纳萨乌德。

56. 据指称,同一艘船(第89-041号案)在1987年5月12日抵达米纳萨乌德之前,也于1987年4月运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参阅上文第55段)。

57. 1989年7月3日,主席就 World Symphony 号船案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利比里亚、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了照会。

58. World Truth 号船(第89-042号案)的登记船主是利比里亚的 Liberian Haven Transports, Inc., 该船于1987年7月6日驶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特赫港,随即于1987年7月7日离去。据指称,它在1987年7月运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然后于1987年8月8日驶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富查伊拉港。

59. 同一艘船(第89-043号案)于1987年9月19日驶离新加坡的新加坡锚地。据报其目的港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富查伊拉港。据指称,它在1987年9月和10月之间运输石油到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然后于1987年10月30日抵达沙特阿拉伯的Juaymah港。

60. 1989年7月3日,主席就World Truth号船案向利比里亚、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送普通照会。

61. World Victory号船(船案第89-044号)的登记船主为巴拿马Brightness公司, S. A.。1987年3月26日从美国维尔京群岛的Hovic出发,不见了101天,1987年7月5日在沙特阿拉伯的Ras al Khafji港重现,并拒绝说明先前停靠的港口。据说该船在西非或加勒比某出口石油港停靠,然后将油运往南非。

62. 同一艘船(船案第89-045号)于1987年8月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据说于1987年9月运石油到南非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港口。1987年10月中旬,该船到达卡塔尔的Halul岛。

63. 1989年7月3日,主席就World Victory号,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拿马、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送普通照会。

64. World Xanadu号(船案第89-046号),登记的船主为利比里亚Begonia运输公司,该船于1986年10月24日离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Fateh港,于1986年10月26日到达阿曼的Mina al Fahal港,次日离开。据说,该船于1986年11月将石油运往南非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港口,并于1986年12月8日到达波斯湾。

65. 同一艘船(船案第89-047号)于1987年12月7日离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Jebel Dhanna港,1987年12月10日到达Fateh港,1987年12月12日离开。据说该船在1987年12月至1988年1月将石

油运往南非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港口，然后于1988年1月29日到达沙特阿拉伯 Juaymah 港。 船上石油属于瑞士和联合王国的 Rich / Tiger 石油公司。

66. 同一艘船（船案第89-048号）于1988年10月24日离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 Zurku 岛，当天到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 Das 岛，并于1988年10月26日离开。 据说该船在1988年11月至12月间将石油运往南非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港口，并于1988年12月31日到达沙特阿拉伯 Ras Tanura 港。

67. 1989年7月3日，主席就 World Xanadu 号船案向利比里亚、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瑞士观察员特派团致送普通照会。

68. 同一艘船（船案第89-530号）目前属于利比里亚 Courage 运输公司，1988年12月31日到达沙特阿拉伯的 Ras Tanura 港，1989年1月6日离开。 它可能在1989年1月至5月间向南非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港口运送石油。 该船于1989年5月24日到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 Jebel Dhanna 港。

69. 1989年7月28日，主席就 World Xanadu 号船案，向利比里亚、沙特阿拉伯和联合王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致送普通照会。

70. Orpheum 号船（船案第89-523号），目前挂巴拿马国旗，登记船主为 Hill Operating Corporation 船于1989年1月26日到达巴西的 Angra dos Reis 港，1989年2月2日离开。 它可能在1989年2月至3月间将石油送往南非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港口。 它于1989年4月9日到达沙特阿拉伯的 Juaymah 港。

71. 主席于1989年7月28日就 Orpheum 号船案向巴西和巴拿马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送普通照会。

72. Grand 号船(船案第89-524号),目前挂美国国旗,登记船主为 TT Grand, 它于1989年1月27日到达美国的路易斯安那海岸外的石油港,离港之日不详。它可能在1989年2月至3月间将石油送往南非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港口,之后,于1989年4月7日到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 Fujairah Anchorage 港。

73. 1989年7月28日,主席就 Grand 号船案向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送普通照会。

74. Capitol 号船(船案第89-525号),目前挂巴哈马国旗,船主为 TT Capitol。它于1988年12月26日到达沙特阿拉伯的 Juaymah 港,于1988年12月29日离开。它可能在1989年1月至3月间将石油送往南非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港口,之后,于1989年4月9日到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5. 1989年7月28日,主席就 Capitol 号船案,向巴哈马和沙特阿拉伯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送普通照会。

76. Star Cherry 号船(船案第89-526号),目前挂新加坡国旗,船主为 Palm Star Lines。它于1988年10月1日到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 Seria 港,并于1989年10月2日离开。它可能在1988年10月28日到达沙特阿拉伯 Ras Tanura 港之前,将石油送往南非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港口。

77. 主席于1989年7月28日就 Star Cherry 号船案向文莱达鲁萨兰国和新加坡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送普通照会。

78. Synetos 号船(船案第89-527号),目前挂希腊国旗,船主为 Synetos Shipping, 它于1988年12月20日到达新加坡,于1988年12月22日离开。它可能在1989年2月13日到达美国德克萨斯州德州市之前将石油送往南非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港口。

79. 主席于1989年7月28日就Synetos号船案向希腊和新加坡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送普通照会。

80. Neverita号船(船案第89-528号),目前的船主为Solena Shipping,它于某日到达沙特阿拉伯的Ras Tanura港,于1989年1月9日离开,可能在1989年1月30日到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Seria之前将石油送往南非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港口。

81. 主席于1989年7月28日就Neverita号船案向利比里亚和沙特阿拉伯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

82. World Prodigy号船(船案第89-529号),目前挂希腊国旗,船主为Ballard Shipping,于1988年6月18日离开新西兰惠灵顿港,到达和离开卡塔尔Umm Said港的日期不详。该船可能在1988年8月13日到达尼日利亚Apapa/Lagos港之前将石油送往南非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港口。

83. 主席于1989年7月28日就World Prodigy船案向希腊、新西兰和卡塔尔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送普通照会。

84. Dagli号船(船案第89-531号),目前挂挪威国旗,船主为Jaspidea Shipping,由JPP Shipping经营,该船在某日离开苏联的敖德萨港,于1988年9月29日驶出黑海,穿过直布罗陀海峡。据说,它在1988年11月6日到达阿曼Mina al Fahal港之前,在1988年10月将石油送往南非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港口。

85. 主席于1989年6月26日就Dagli号船案向挪威和苏联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送普通照会。

86.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1989年8月9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关于Dagli号船案说明:

“根据现有的资料，该船运的货物是石油产品，而非原油。挪威法律只禁运原油。

“主席照会中提到的挪威有关当局正进行的调查，与据称用舱盖布非法掩盖船名一事有关。

“船长的这种行动料想是执行开普敦港务局的要求。

“预计本月中旬该案的调查能完成。”

8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9年8月10日的普通照会中，关于Dagli号船案说明：

“苏联有关组织的调查证实，挂挪威国旗的Dagli油轮于1986年9月21日进敖德萨港；它所装载的重质燃料油由Soyuznefteexport卖给一家希腊公司——Greek Petroleum G. Mamidokis公司，提单指明货物将运往意大利港口。

“在接到政府间小组主席1989年6月26日要求调查的照会后，苏联有关组织与Greek Petroleum G. Mamidokis公司接触，该公司的答复是，它将货物再售予Manpétrole（瑞士）公司，该公司再售予Falcrest Commodities（联合王国）公司，后来，货物又售予Baltic Chartering（瑞士）公司。

“希腊公司无法从其顾客Manpétrole公司得到证明交货港的文件，因为Manpétrole公司在1989年初停止营业。

注

a. Fujairah 锚地无卸油设施。